

监管趋严，P2P 网贷风控何去何从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提要：

- ◆ 过去很长时间，互联网金融一直是著名的“三无”行业，无监管、无标准、无门槛，行业对监管的召唤一直停留在呼声上。
- ◆ 自 2015 年以来，监管措施开始呈现雏形。2015 年 7 月，人行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12 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发布。
- ◆ 进入 2016 年，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正式开始，2016 年 3 月，国务院组织 14 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央行牵头多部委出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关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受其影响，《暂行办法》暂时搁置，视整治经验修改完善后发布。
- ◆ 这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架构即将迎来全新的调整，尤其是 P2P 网贷。随着行业监管的正式到来，互联网金融也将从“经营流量”模式转为“经营风险”模式。

关键词：

- ◆ 监管 P2P 网贷 风控

监管趋严，P2P 网贷风控何去何从

过去很长时间，互联网金融一直是著名的“三无”行业，无监管、无标准、无门槛，行业对监管的召唤一直停留在呼声上。自 2015 年以来，监管措施开始呈现雏形。2015 年 7 月，人行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12 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发布。进入 2016 年，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正式开始，2016 年 3 月，国务院组织 14 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央行牵头多部委出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关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受其影响，《暂行办法》暂时搁置，视整治经验修改完善后发布。

这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架构即将迎来全新的调整，尤其是 P2P 网贷。随着行业监管的正式到来，互联网金融也将从“经营流量”模式转为“经营风险”模式。

一、网贷平台风险的主要来源

明确如何控制风险的前提，是首先要知道网贷平台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因为网贷平台“互联网+金融”的双重属性，所以既有传统风险，也有新生风险。

第一，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 P2P 网贷平台网络受到攻击不能正常运转所带来的风险，包括黑客攻击、信息泄露、账户被盗取等可能风险，同时，平台还存在被钓鱼网站复制的风险，以及网络交易证据的保存力度不够、相关电子签章不够完备而造成的证据链缺失，无法形成有效合同等可能风险。因此平台的数据信息安全和网络支付安全以及数据的实时备份都是平台技术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二，道德风险。首先是平台从业高管的背景、经验和人品，如果平台创始人创办平台目的不纯，平台跑路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其次是平台的风控团队是否有银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从业经验及从事风控岗位工作年限，是否经历过中国本土相关的专业系统的培训等，这直接决定了网贷平台风控是否严谨；再次是平台的流程和制度是否完善。完善的流程和制度能够很好的控制道德风险，例如：资金托管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不设资金池，可以很大程度上杜绝卷款跑路的发生；公司的财务审批流程能在很大程度上确认资金流动合理性；而平台的风险准备金机制则能在平台发生逾期和违约时对投资人给予一定保障。

第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为追求短期做大交易量采取拆标等方式进行期限错配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是平台操作单一借款额度较大的借款标，以便让投资人在一定时间内把本息全部收回。P2P 网贷平台的投资人多数是分散的，投资额度小、期限短，国外 P2P 网贷平台客户贷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小额、期限短，因此对接标的时很容易做到衔接，保证资金链不会断裂；而国内 P2P 网贷平台绝大多数借款人是小微企业、创业投资，相对需要的借款额度大，期限长，这就需要 P2P 网贷平台在线下做许多工作，将借款标拆成多个份额，找到多个投资人，考虑资金与时间的匹配。这项工作最大的风险是容易出现资金和期限错配衔接不上，从而导致资金链的断裂，产生流动性风险。

第四，项目风险。一是项目造假风险。P2P 网贷平台撮合交易时，主要依据借款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财产证明、缴费记录等信息来评价借款人的信用。因为没有政府相关的征信部门提供的信用报告，会影响到信用评价质量，这些信息极易造假。若资

料存在造假，投资人将会面临诉讼无门；二是债务人违约风险。网贷平台贷款利率一般比较高，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借款人违约，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会给投资人带来巨大损失。因此这就需要网贷平台或者平台合作的项目渠道方必须对每个项目进行认真风险审核，包括对借款人的信用审查、还款能力评估以及准确辨认土地房产以外的抵押品，例如存货、应收账款、股权、房屋转租等等。这类风险可以算作是传统风险。

二、网贷风控可能的两个趋势

在监管意见正式出台之前，P2P 平台出于自身品牌、声誉和长远发展的自我约束而对项目进行审核，但这类约束只是公司内部的方向和管理问题，并非法律约定。如果今后严格按照《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来做，网贷平台的技术、道德、流动性风险将会得到有效控制。问题是针对传统意义上的借贷项目本身的风险，网贷平台究竟该怎么做？

根据规定，网贷平台从事的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履行义务中提到了要“甄别筛选借贷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其中关于风险控制，在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本机构的单笔借款上线和借款余额上线，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传统金融机构，例如信托机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风控体系必不可少，而且重要等级很高。之所以和传统资产管理机构来做对比，是因为 P2P 平台尽管业务繁杂，但按照其趋势来看，可以归结为正在朝两个方向发展：

一是纯粹的信息中介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发布借款信息及撮合借贷供需关系。在信息中介模式中，P2P 网贷企业仅提供交易平台，充当纯粹的中介，借款人在平台上发布借款信息，投资人根据各种资料和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来决定是否出借，作为信息中介的 P2P，此种行为下的风控，应是精确挖掘、如实并最大可能完整披露借款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在该种模式下，P2P 网贷企业不涉及信用担保，在中国比较典型的有拍拍贷。在美国，这种纯中介模式采取五级风险分类的方式进行风险定价，帮助投资人筛选更好标的，因为在美国，信用市场高度发达，个体违约能被接受且是常态，各类征信措施非常明确，且权益流动充分，因此这种模式可行。而在中国，目前还属于没有风险定价的市场，无论是散户投资人还是机构投资人，都是追求无风险的稳定收益，最终导致市场无违约，教育投资人接受违约，如《暂行办法》中所说“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难度很大。

另一个方向则是逐渐向传统金融机构靠拢，最终形成某种类似于信托、私募基金这样的机构，成为泛资产管理机构的一员。这个发展方向，需要 P2P 平台具备较强风控能力，这属于我们普遍定义的风控——甄别筛选出优质的、低风险的借款人，对贷款真实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P2P 平台去做类似事情的时候，其本质已经接近资产管理机构，而其对借款项目的筛选、审核、评价，应当被视为一种金融产品的开发，在这个过程中 P2P 平台代投资人所设置的抵押、质押、信用担保、账户监管，引入担保公司、保理公司等等，从一定角度看是在做产品的结构设计。这也是兴泰财富目前所采用的方式，借助公司现有的专业评审团队，对风控严格把关，避免后续再出现风险问题。

但现阶段，如果把客户开发、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贷后管理、资产处置的义务加诸于 P2P 平台，要求其他 P2P 平台也建设严格的风控体系，有一定困难。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它们没有法定的受托管理的义务，缺乏自身约束力；另一方面多数网贷

平台也鲜有这样的风控能力，特别是对于绝大部分人员为互联网从业人员的 P2P 平台来说。

三、网贷风控面临的现实掣肘

网贷诞生之初，便注定是一种高风险产品，所有投资人都会寄希望于 P2P 产品的高收益来弥补其高风险。这样对于收益率的高期望，反过来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高的风险带来高的收益率，更高的风险带来更高的收益率，这样的循环，迫使相对优质的借款人逐渐退出，转而寻找成本更低的融资渠道，最终促使 P2P 行业变成一个高风险的场所。

这造成一个困境，如果只是做信息中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即可。但如果要做泛资产管理的平台，它的风控目标是筛选优质的借款人，以及在筛选完优质借款人之后，参与风险控制措施的设计、贷后借款人的监督管理、风险发生后对不良贷款的处置等等，这样才能完整地构成一个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风控体系。

这个困境，无论是对于要做信息网站的网贷平台，还是对要做泛资产管理的网贷平台，都是一个挑战——现阶段很难去做到对借款人信息的完整呈现，而当前的大数据征信还没有发达到可以为网贷平台审核借款人信息所用的地步，尽管在《暂行办法》中对征信管理有要求，但 P2P 所面对的借款人多数是小微企业或个人，针对这部分群体的征信体系在我国还远未完善，推动整个社会征信系统的建设仍有很长道路要走。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在此次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才会定稿。尽管如此，网贷平台风控在当前形势下仍然要根据意见稿未雨绸缪，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防范：

一是加快推动 P2P 回归本源分散风险。P2P 作为新型业态是对传统金融机构业务的补充，主要服务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人，由于 P2P 平台企业更具互联网思维，在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有着独特的优势，这部分客户对资金的需求是短期、小额的，这不但有利于加强平台的流动性管理，也能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损失，对网贷行业而言，“小额、分散”发展理念将会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助力普惠金融的发展。

二是走“轻资产”发展道路。《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 P2P 为信息中介，正是基于防范金融风险考量，“轻资产”发展道路是大势所趋。对 P2P 公司而言，可以与渠道方合作，例如兴泰财富与小贷公司、二手车商、房产中介等渠道方进行合作，对接其提供的项目，做“通道”业务，转移风险承受主体，能大大减轻风险；另一方面，平台自身也要加快大数据建设，实现对平台业务参与主体精准的信用刻画，降低运行成本，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总而言之，网贷虽然是金融信息中介平台，但其本质仍然是金融，具有金融属性。金融注重的是稳健和安全，只有做好了基础风控安全，才可以进行服务和产品创新。行业监管趋严，是在为那些运营正规、能创新、有技术、注重用户体验及金融安全的网贷平台扫清前进的障碍。任何不以风控为基础的金融创新模式都不是完整的金融模式，毕竟，如果风控有问题，平台就会出问题。

研究人员：

林生菊（兴泰控股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专题研究报告》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研究所推出的专题性、研究性、非盈利性报告,内容以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区域经济、地方金融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旨在服务地方金融发展所需,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本报告基于公司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